

#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

## 行政检查标准

### 检查合格标准 8:

1. 被检查对象能够现场出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发行许可证书等材料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发行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无法出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发行许可证书等材料的，或者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没报送业务信息的，或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没报送业务信息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